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便簽

承辦單位：主計室

- 一、關於原能會函轉行政院函，有關該院訂頒「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審計部提供之「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各1份(如附件1)一案。
- 二、謹就首揭「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修)訂事項與本所業務較為相關部分摘陳如下：
- (一)各機關建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於測試階段，如須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
- (二)購買雲端服務經費應列經常門支出，如確符合資本租賃性質者，始列資本門支出。
- (三)經常門額度得調整至資本門運用，另購買雲端服務經費應於經常門額度優先納編，如經檢討確有不敷，得由資本門額度調整編列，至其餘資本門額度非經同意不得調整作為經常門之用途。
- (四)各機關106年度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需經費，循原預算編列程序，於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如達10億元以上之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另依行政院函，該院核算各主管106至109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基本原則，其中基本需求額度為專案檢討經費，採逐年逐項檢討匡列；收支併列款項或政策已同意另增賦額度者，衡酌核實匡列；另其他基本需求按負成長10%（近3年有2年無提報額度外需求通刪5%）匡列，又依上開原則，106年度原能會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其他基本需求部



分係以通刪5%核列。

四、有關本所106年度歲出基本需求概算依3月中旬原能會初核額度1,440,197千元，連同額度外請增26,400千元，共計編列1,466,597千元，惟其中專案檢討項目館舍結構安全補強計畫，原能會初核4,250千元，並未獲行政院續給第4年經費（如附件2）。

五、原能會預訂於5月9日召開106年度概算會議，將依會議決議整編本所106年度歲出概算（含科技發展計畫），併同相關表件及GBA系統於5月10日下午下班前送交及上傳原能會，（如附件3），另將首揭注意事項公告於所內網頁周知。



專員崔小霞 0503/175

核能研究所 研究員 李海光 0506/1433
核研基主任秘書

科長鐘麗 0504/0750

主計室劉淑貞 0504/0905
主任

核能研究所 所長 馬股邦

0506
1450

敬會：
綜計組

敬啟。

張淑惠 0504/1640

擬加會資訊科

副研究員 楊曉義 0504/1645
兼科長

資訊科：

敬啟。

副研究員 廖慧容 0505/1600
兼科長

綜合計畫組 王培智
所長 副組長

0505
1701